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方人常〔2025〕31号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方城县2024年财政决算草案的决议

(2025年8月28日方城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5年8月28日，方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张金付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方城县2024年财政决算和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县审计局局长李锡英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4年度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方城县2024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方城县2024年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方城县2024年财政决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八十、八十一条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决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后，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20 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并将批复的部门决算报常委会预算工委备案。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 15 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县政府应将各乡镇政府报送备案的决算汇总后，及时报县人大常委会备案。

附：方城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方城县 2024 年财政决算的审议意见



附件

方城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方城县 2024 年财政决算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8 月 28 日，方城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张金付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方城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并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审议意见如下：

会议认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面对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能够严格按照县委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紧紧围绕建设现代化市域副中心城市，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聚焦群众关心的就业、医疗、教育等问题，坚决兜牢“三保”底线，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会议指出，2024 年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一）预决算编制不够精准。一是决算支出与预算安排差额较大。2024 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5.97 亿元，实际完成 12.3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 亿元，实际完成 4.86 亿元，两项合计减收 13.75 亿元。二是本级追加预算比例较大。2024 年度下达本级追加预算 11.64 亿元，占全年预算指标 98.21 亿元的 12%。三是超规定时限追加预算。

（二）预算执行不够规范。一是财政自给率低。2024 年我县财政自给率为 18.6%，地方财政支出主要依赖上级转移支付。二是项

目资金拨付不及时。比如应于2024年度发放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计划生育特扶县级配套、入伍大学生士兵补贴等10项补贴资金至2024年底尚未拨付。**三是**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四是**财政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收缴，统筹使用。

(三) 财政政策及制度执行不够到位。**一是**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部分事项编报不够完整。2024年县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个别单位未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对县级财政专户资金予以单独反映。**二是**公务卡制度执行不到位。**三是**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库款管理使用不规范，存在国库直接向单位账户违规转款的现象。

(四) 国有资产管理不够到位。**一是**有些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比如老年服务中心养护楼建设项目2015年10月已竣工，2016年进行竣工决算，至今未办理固定资产入账及国有资产登记手续。**二是**部分国企及事业单位未能及时将房屋租金等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上缴县财政。**三是**国有资产使用审批程序执行不够到位。

会议建议，在今后工作中，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应着力做好以下几点：

(一) 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增强预算约束。**一是**深入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切实打破基础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的格局，在保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的前提下，区分轻重缓急有序安排支出，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加强税源分析，努力推进依法综合治税，增加可用财力。强化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堵漏增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确保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等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全力完成年度收入任务。**三是**持续坚持“过紧日子”，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办公设

备购置等一般性支出事项合理性、必要性审核，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四是**坚持预算法定原则，严格执行人代会批复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复严格执行，严控预算追加、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

（二）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一是**提升国库集中支付水平。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加强支付事项准确性、真实性、合规性审核，确保支付安全便捷。**二是**开展存量资金清理。强化往来资金日常监管，督促单位建立常态化清理制度，对预算单位超过规定期限未使用的资金开展全面清理，加强存量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压实主体责任，提升预算执行效率。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及时与相关部门对接，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支出计划，加快资金拨付进度，避免资金滞留。对于支出进度缓慢的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调整支出进度，确保预算执行提质增效。**四是**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规范专项债券资金的管理使用，确保专项债券的使用严格对应项目，按进度拨付到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采取有力措施，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政政策及制度执行力度。**一是**夯实数据基础，严控编报质量，进一步提高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时效性。**二是**加强公务卡管理。督促预算单位严格执行公务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管理职责，加强日常监督，规范财务审批程序和报销手续，对符合要求的公务卡财政部门要及时予以结算。**三是**规范国

库基础管理。深化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改革，通过严格资金管理、完善内控机制、严守财经纪律等措施，严控预算单位违规将财政资金通过单位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转出，切实提高财政国库基础管理规范化水平。

(四)持续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一是严格资产配置管理。强化对全县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合规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同时，加快推进闲置、低效资产的共享共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二是规范资产处置管理。加强待处置资产的清查盘点和实地查验，切实提高国有资产收益。三是加强资产收益管理。将国有资产处置、出租等收益，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同时，对长期拖欠租金等行为及时提醒纠正，坚决杜绝资产收益截留、挪用、隐匿、坐支等行为，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